

請申請團體同時提交文件的軟複本，標準表格可在中西區區議會網頁「區議會活動」選項內下載 (<http://www.districtcouncils.gov.hk>)

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

活動名稱：中西區歡樂今宵 2016 /

1. 基本資料

- (A) 機構名稱： (中文) 圓玄軒婦女中心 /
 (英文) Yuen Yuen v-Learn Women Centre
- (B) 註冊地址(中文)： 香港西營盤西邊街 36A 西區社區中心 2 樓
 註冊地址(英文)： 2/F., Western District Community Centre,
 (必須填寫) 36A Western Street, Hong Kong
 通訊地址：
 (如與註冊地址不同)
- (C) 電話號碼： 2559 8472 傳真號碼： 2559 8473
- (D) 本機構是：
 根據《稅務條例 88 / 條例》註冊的機構(請附有關證明文件¹)
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，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。
- (E) 負責人員

機構的獲授權人 ²	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³
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	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職位： _____	職位： _____
聯絡電話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內部用)： _____
傳真號碼： _____	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： ⁴ _____
電郵地址： _____	傳真號碼： _____
	電郵地址： _____

¹ 只適用於本年度首次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的團體，或團體的資料有更改；首次申請的團體須同時提交申請中西區區議會撥款-機構資料登記表格(詳見附錄 I)。
² 獲授權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。
³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，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。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。
⁴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(公開用)將公布於中西區區議會的網址內供公眾人士參考。
 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(F)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

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

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

但不獲批准。

並獲得批准。在過去五年內，新近的三次申請(如有的話)，資料如下：

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獲批款額(元)	活動編號
1.	老友學堂 2015	5/2015 - 7/2015	\$25,160	C.I. NO. 53/2015-2016
2.	兒童愛心健康大使	8/2015-11/2015	\$11,990	C.I. NO. 95/2015-2016
3.	中西區歡樂今宵 2015	9/2015-12/2015	\$29,750	C.I. NO. 54/2015-2016

2. 合辦者／協辦者／機構的資料(適用於與其他機構／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)

合辦／協辦機構名稱／ 聯絡人姓名／電話號碼／ 傳真號碼／電郵地址	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
1. 合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2. 協辦機構 (請附同意書；見附錄 II)	

3. 建議活動的資料

(A) 項目 / 活動名稱：中西區歡樂今宵 2016

(B) 性質：推廣社區建設、促進社會和諧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的活動。

(C) 目的：招募歌唱、舞蹈、演奏及舞台表演愛好者成為義工，透過交流，訓練提升曲藝才藝造詣，於活動上表演歌舞表演予長者社區人士欣賞，使他們能享受精彩節目之餘，又可放開懷抱感受到鄰里關顧，人間有愛。同時將義工們的興趣，轉化為傳播愛心的工具，促進社會和諧。

(D) 推行日期及時間 / 推行期：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

(E) 策劃 / 籌備期：2016年9月至12月

- (F) 申請資助額： 27,760 元
- (G) 舉辦地點： 香港西營盤西邊街 36A 西區社區中心 2 樓
- (H) 內容： 1) 專題講座 2 節，內容包括：義工精神與長者相處技巧。
2) 曲藝、舞蹈、舞台訓練共 8 節。(每節 2 小時)
3) “中西區歡樂今宵 2016”活動於文娛中心劇院舉行 1 次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- (I) 對象： 區內所有居民 殘疾人士
 長者 有特別需要人士，請說明：
 青少年 / 學生 其他，請說明：
- (J) 預計*參加人數 / 觀眾人數：
 參加者 / 受惠者：520 義工：9 工作人員：1 (受薪/非受薪)
 表演者 / 講者：4 嘉賓：4 其他：
- (K) 宣傳和推廣方法：宣傳單張、海報、橫額。
- (L) 預計效益 / 成果
 (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(如適用))
(1) 招募 40 位表演義工參加者，出席活動達 80%或以上。
(2) 受訓後參與義務表演及協助籌備表演義工達 80%或以上。
(3) 為區內 480 名街坊長者可免費參觀歌、舞、表演活動。

(M) 工作計劃 / 推行時間表

行動	時間表
宣傳及招募參加者	2016 年 9-10 月
推行歌舞表演研究工作坊及義工訓練	2016 年 10 月
“中西區歡樂今宵 2015”活動	2016 年 12 月
遞交財政及活動報告	2017 年 1-2 月

- (N) 門票分配安排(如適用)：
 於本中心及文娛中心派發，先到先得。

4.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

(A) 收支預算表

預算收入 (如適用)	數目	單價 (元)	總額 (元)
	(i)	(ii)	(iii)=(i)x(ii)

參加者費用 ⁵	40	10	400
內部資源			
贊助和捐贈			
其他			
預算收入總額(A)			400 ✓

預算開支項目 ⁶	數量	單位成本 (元)	費用總額 (元)	申請區議會 撥款額(元)	此欄由秘書處填寫	
					最高撥款額	批准款額
宣傳橫額	2	180	360	360	@\$180	
橫額背幕	1	600	600	600	@\$600	
海報(A3,彩色)	200	5	1,000	1,000	\$2,000	
義工交通津貼(8人) (每課2義工共6節) (音樂會義工共8人)	20	30	600	600	@\$30 實報實銷	
講師津貼 (社工/經驗曲藝/舞蹈導師/ 舞台導師)	20	300	6,000	6,000	@\$300	
主禮紀念品	4	50	200	200	@\$50 ^{Max} \$500	
參加者紀念品	500	12	6,000	6,000	@\$15	
雜項	1	1,200	1,200	1,200	5% (\$1,388)	
教材	40	50	2,000	2,000		
員工開支 - 兼職 (\$50 X 80小時)	1	4,000	4,000	4,000	25% (\$6,940)	
租用文娛中心劇院	1	5,000	5,000	4,600		
活動攝錄	1	1,200	1,200	1,200		
總額：			28,160 ✓ (B)	27,760 ✓ (C)		

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(C)\$ 27,760 ✓ = (B)\$ 28,160 ✓ - (A)\$ 400 ✓

⁵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 / 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 / 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，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(如有的話)，不應在本項具列，而應另行於第5部分開列，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，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。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⁶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，申請者須在第5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。如有的話，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 / 物品記錄表副本。

(B) 現金流量預測(只適用於跨年活動)

	預計現金流量								總額 (元)
	第一年(元)		第二年(元)		第三年(元)		第四年(元)		
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一至 六個月	七至十 二個月	
(a)收入									
(b)開支									
淨現金流量 需求 (b) - (a)									

(C) 預支款項需求⁷

年度	須預支款項的日期	所需款額(元)和用途
第一年		
第二年		
第三年		
第四年		

(D) 付款方法

撥款及預支款項應支付給「XXXXXXXXXX」。
(請填寫銀行戶口的英文名稱)

5. 其他資料

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，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，請在下方列明。

⁷ 非跨年活動只須提供第一年的預支數額，有關的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；如活動橫跨兩個財政年度或以上，隨後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時，應重新申請。

6. 其他資助途徑

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，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。

(A) 其他收入來源

- 內部資源
 - 贊助和捐贈
 - 增加參加者費用
 - 其他(請註明)
-

(B) 取消活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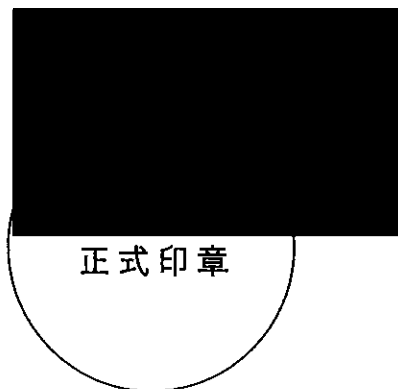
(C) 其他(請註明)

本中心將會以可批之撥款額，盡力以比例及作最大能力完成及
服務最多之服務受惠者作為目標。

7.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

- (A) 本人謹此聲明，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。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，申請將當作無效。此外，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，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。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，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。
- (B)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，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，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 / 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。此外，本人同意及接納，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，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(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)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。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，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，展示區議會的名稱，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。
- (C)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《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*。本人同意，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，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。

簽署：
獲授權人姓名：
職位： 營運經理
日期： 3-5-2016

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個人資料收集目的

1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推廣社區參與活動以及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。

資料轉移對象類別

2.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，向政府其他部門、局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。

查閱個人資料

3.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《個人資料(私隱)條例》(第 486 章)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。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。

查詢

4.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(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)，請與下述人員聯絡：

中西區民政事務處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電話號碼：2852 3549